**附件2**

**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

**临时建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建筑规划管理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19〕213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的决定》（市政府令第35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审批工作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2021年6月7日我局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实施细则》（深鹏规土监〔2021〕99号，下称“细则”）加强新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管理。2022年3月1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了《关于我市临时用地审批职权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2〕105号），明确了临时用地审批、未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审批等6个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实施。2023年6月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的决定》（市政府令第351号）明确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审批由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及其职能部门行使。为了健全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审批管理体系，规范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构建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申请、审批、使用、监管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明确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规则，制定《办法》势在必行。

二、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七章共四十五条。**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等内容。**第二章职责分工**明确了新区查违领导小组的职责，并对新区各部门在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审批过程中的职责进行了规定。**第三章申请**，明确了在已出让国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的类型、不得建设或批准建设临时建筑的情形、申请临时建筑的主体要求、申请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并对临时建筑的高度、结构作出规定。**第四章审批**，主要包括分送审查、现场勘察、审议、资料补充修改、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载明的信息、临时建筑期限及延期等内容。**第五章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各相关部门对临时建筑建设及使用的监管、临时建筑申请单位对临时建筑的安全生产责任等内容。**第六章责任追究**，主要内容包括禁止性规定、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批准的法律责任、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职、不正确履职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主要包括本办法与其他规定的适用规则、解释部门、施行日期及有效期等内容。

专此说明。